

#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

## 体操参赛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保护体操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体操赛事活动的规范进行，维护体操赛事活动的良好秩序，进而促进体操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 一、报名

（一）全国性体操赛事活动参赛确认报名应至少于赛前 2 个月提交；提名报名名单应至少于赛前 40 天提交。提名报名截止后 3 天内，组委会应公布报名参赛运动员名单。报名截止后仅允许因伤病更换运动员，换人工作必须在报到前完成。资格赛开始前 24 小时停止团体换人。

（二）针对普及层面开展的全国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应于赛前至少 7 天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截止后仅允许因伤病更换运动员，换人工作必须在报到前完成。

（三）各参赛队须认真学习竞赛规程，按照竞赛规程中指定的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逾期不予报名。

（四）一名教练只能代表一个参赛队参赛。每个参赛人员在队伍中只能选择担任一个职务，不能身兼多职。

（五）为加强对赛事活动的宣传，如组委会提出要求，各参赛队须配合将本队队伍简介（文字性材料如基本情况及成就等，

限 120 字以内；视频材料限 30 秒以内）、队伍集体照片、队员个人照片及单位 LOGO 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以上内容主要用于赛前宣传、比赛秩序册、赛场体育展示等方面。

## **二、提交赛事活动材料**

### **（一）全国体操赛事活动**

#### **1、报名时提交材料**

- （1）全国体操赛事活动免责声明（所有参赛运动员）
- （2）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所有参赛运动员）
- （3）参赛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所有参赛运动员）
- （4）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随队医生、按摩师）
- （5）二代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
- （6）裁判员等级证明（仅限当前奥运周期的一级裁判员）

以上材料如提交不完整，将影响报名工作。

#### **2、报名后至报到前提交材料**

- （1）退赛报告和医院诊断证明（受伤运动员退赛）

#### **3、报到时提交材料**

- （1）女子运动员自由体操成套音乐
- （2）参赛食宿和交通服务缴费证明

以上材料如提交不完整，将影响报到工作。

### **（二）全国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

#### **1、报名时提交材料**

- （1）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所有参赛运动员）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所有随队参赛人员 )

以上材料如提交不完整，将影响报名工作。

## 2、报名后报到前提交材料

(1) 退赛报告 ( 受伤运动员退赛 )

## 三、抽签

(一) 全国性重大体操赛事活动 ( 全国锦标赛、综合性运动员体操预赛、决赛等 ) 的抽签工作安排在提名报名结束后一周左右进行。各参赛队派代表参加抽签会议。抽签时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确认。抽签结束后，各参赛队对抽签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确认后不再接受参赛队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抽签过程和结果的申诉。

(二) 其它全国性赛事活动不组织参赛队代表到会参加抽签，由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在有监督的情况下自行安排抽签工作。抽签结果将及时向全国各参赛队公布，如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抽签过程和结果有申诉，需于抽签结果公布后 3 天内提出。逾期不再接受申诉。

## 四、交通和食宿

(一)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 ( 机 ) 交通服务，各参赛队须按照赛事活动补充通知中的规定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站点、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 ( 如有 )，逾期不予安排。享受交通服务的参赛队应向组委会缴纳相应的交通服务费用。

(二) 为保证赛事活动有序进行，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人员的食宿服务，参赛队须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确认相关信息，包括：选择的酒店和标准（如有）、入住人数和性别、特殊房间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需求、缴费金额和缴纳方式、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 五、报到

(一) 严格按照赛事活动补充通知规定时间、地点和组委会制定的流程报到。

(二)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

- 1、秩序册、参赛证件、房卡和餐券（全体参赛人员）
- 2、《更换运动员申请表》（参赛队）
- 3、《返程信息登记表》（参赛队和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等）

## 六、赛事活动会议

报到后，赛会将根据赛事活动需要组织裁判员会议、组委会会议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等。

(一) 裁判员按照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参加裁判员会议，并根据需要签署《赛风赛纪承诺书》。

(二) 参赛队按照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参加组委会会议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并提交填写好的《更换运动员申请表》（如换人）。

(三) 原则上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和高级裁判组组长参加组委会会议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可视组委会规定和赛事活动需要

增加参会人员。

（四）在组委会会议上，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活动筹备情况后，主办单位负责人就参赛和赛风赛纪提出相关要求。之后，参赛队可就接待和组织工作等进行提问。

（五）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在高级裁判组组长介绍竞赛规则、规程、技术内容后，参赛队可进行提问。

## **七、赛前彩排和训练**

（一）按照组委会安排的地点、时间、要求进行开幕式/开赛仪式等彩排。

（二）按照组委会安排的地点、时间、要求开展赛前训练，领队或教练员按照规定时间，确认并提交团体出场顺序、女子参赛音乐。

## **八、比赛日**

（一）参赛队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到场，按时检录。

（二）参赛队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的路线行进或在指定区域等待。

（三）参赛队如有申诉要求，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申诉办法（通常指国际体操联合会关于体操赛事活动申诉的规定）执行，如果申诉不符合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将不予受理。

（四）参赛队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参赛队须按照《国际体联技术规程》、《国际体操评分

规则》和组委会要求，严格管理本参赛队所有人员。

## **九、离会**

按照补充通知规定时间、赛程和组委会有关要求离会。

## **十、其它**

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赛事活动和其它级别的地区性赛事活动，可上述本指引第一至九条款执行，或由主办单位根据赛事活动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 **十一、本参赛指引解释权归属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